繕本

狀別：刑事自訴狀

自　訴　人　多印屋股份　高雄市小港區崇明街174號1樓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華　　住同上

自訴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0樓之4

07-2813637

被　　告　謝國樑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5樓

被　　告　李蒼潭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5樓

為詐欺案件，謹提出刑事自訴狀事：

被告謝國樑為中國郵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郵報社)之負責人(自證1)，被告李蒼潭為中國郵報之副總經理(自證2)，合先敘明。

民國(下同)105年5月間被告謝國樑接下中國郵報社成為媒體老闆，據報載由於其原本擔任基隆市選出的區域立委，放棄競選連任亦未回去經營家族事業而接下了中國郵報負責經營媒體，故包括、中國評論新聞網(自證3)及信傳媒(自證4)等各大媒體均經被告同意採訪而大肆報導。

被告接受財訊(自證5)電話採訪時指出「原本經營者再發展的意願不高，但我把它當平台，主要報導財經、文化與娛樂新聞，

將與中國唯一全國性英文報—〈中國國家英文〉China Daily 合作，可以互相篩選內容使用」被告謝國樑更指出，China Daily 全球發行一百萬份，微博有五千萬人關注，「這是一個很好的通路，可以延伸華聯在電影產業的影響力，也讓 China Post 第一年就能轉虧為盈。」等語，十足展現其永續經營平面媒體的企圖心及霸氣。

105 年 11 月某日某紙張供應商與自訴人公司股東蔡敏棻以電話聯繫，稱某 4 張半彩報紙有意委外印刷，想了解自訴人是否有合作的意願並要自訴人一方提出印刷之報價，但蔡敏棻當下未立即給予答覆。蔡敏棻獲知上情後即透過另一紙張供應商鍾麗珍確認上開訊息得知是英文中國郵報要委外印報後，自訴人一方即透過鍾麗珍與被告一方了解合作的可能，同時透過鍾麗珍表示現有印刷設備無法一次出 4 張半彩報紙，只能以二套二的型式出報，英文中國郵報之對話人即被告李蒼潭表示可以考慮接受但需進一步了解。故鍾麗珍即在 105 年 12 月 5 日前往高鐵左營站接到被告李蒼潭前往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由被告李蒼潭自行洽談合作事宜。

被告李蒼潭以被告謝國樑雖然購買英文中國郵報的發行權、經營權及其它生財器具(包括印刷器材)但因為台北印刷工廠所在

地為前老闆私人產權，印刷工廠所在地使用期限即將到期，公司決定停止自行印報，所有報份要分南北兩地委外印刷。洽談過程中被告李蒼潭表示若自訴人可以將中國郵報社台北印刷廠機器全數購入則可將委外印刷之業務全部交由自訴人承印。

105年12月19日自訴人委請代理人即自訴人股東劉于菁及蔡敏棻前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98號察看中國郵報社之印刷機器及性能，並與被告李蒼潭談論買賣印刷機器及委外印刷契約書之細節，自訴人認為二者必需合一始可，即購買印刷機器與委外印刷二者皆需成立並履行始符合購買及委印的經濟效益，否則沒有購買機器的意願與必要。被告李蒼潭則以被告謝國樑才剛接手又是具有全國知名度者，且英文中國郵報已發行紙本報紙60餘年，而做出絕對會有履約誠意及委外印刷的保證。

105年12月起自訴人即將擬訂的印刷機器及委外印刷契約草約傳予被告李蒼潭呈交被告謝國樑，幾經交涉分別於105年12月30日簽訂買賣合約書(自證6)；並於106年1月24日簽訂印報合約書(自證7)。其中並約定106年4月1日起由自訴人承攬中國郵報之印報業務。

根據上開自證6合約約定，106年3月25日前被告等人應將英文中國郵報高雄報頭紙送達到自訴人高雄工廠；同年月29日前

送達至台北工廠。惟均未見被告二人履行，自訴人遂委請自訴代理人於106年3月28日以106年東律字第1060328號函(自證8)通知被告謝國樑履行印刷合約，被告並於同年月29日收受(自證9)。同年月30日被告二人指示陳思穎與自訴人代理人劉于菁接洽，尚稱翌(31)日將履約，惟屆時竟又以一通電話稱不會履行印報合約。惟被告謝國樑仍指示中國郵報繼續印製實體紙本報紙，此有自106年4月1日至同年月9日之實體報可證(自證10)。

106年4月16日被告謝國樑召開記者會稱將變更英文中國郵報發行方式為電子媒體(自證11)。自訴人至此始知被騙。

被告二人隱瞞其將變更發行經營策略，但為順利處分印刷機器資產，遂以簽訂委印契約之詐術使自訴人陷於錯誤，除交付印刷機器款項180萬元外(詳自證5)，更為按裝印刷機器而花費不貲，甚至另外增雇印刷從業人員五名，造成自訴人高達數佰萬元的直接損失及期待利益2,748,654元。

綜上所述，被告二人不無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請依法為有罪之判決。

謹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一：委任狀正本乙張。

自證1：中國郵報社網路公司資料乙份。

自證2：被告李蒼潭名片影本乙紙。

自證3：中國評論新聞報導乙則。

自證4：信傳媒新聞報導乙則。

自證5：財訊新聞報導乙則。

自證6：買賣合約書影本乙份。

自證7：印報合約書影本乙份

自證8：律師函影本。

自證9：回執聯影本乙份。

自證10:4月1日至9月英文中國郵報第1張及發票影本各9紙。

自證11：被告記者會剪報二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具狀人 多印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志華

自訴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03731206　公司名稱：中國郵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自

董監事資料(序號依據公司基本資料內容顯示)　↑TOP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數
0001	董事長	謝國樑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02	董事	陳立白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03	董事	連勝武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04	董事	(暫缺)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0005	董事	林孝華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06	董事	彭康育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07	董事	劉柏園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08	董事	許東琪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09	董事	陳繼業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10	董事	廖曉喬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11	董事	王明正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12	董事	孫立君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13	董事	吳秀光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14	董事	黃齊元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15	董事	惠紹遂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16	監察人	黃宇君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0017	監察人	(暫缺)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0018	監察人	黃一軒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The China Post 英文中國郵報

Deputy General Manager 副總經理 Tony Lee
李蒼潭

www.chinapost.com.tw
tony@mail.chinapost.com.tw
T+886-2-2321-0928 ext.301 F+886-2-2321-6796 M+886-933-019-618
5F, No.85, Sec.1, Zhongxiao E. Rd., Zhongzho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台北市中正區100忠孝東路一段85號5樓

17-04-17:17:18

自證之證3證4證5證6證7證8證9證0證1

買賣合約書

甲方 多印屋股份有限公司

立合約書人

乙方 中國郵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因甲方向乙方購買印報機器事宜，特訂立以下合約條款。

壹、 買賣標的物—美製天地規格 57.8 公分之印報生產線一條。如照片所示。

貳、 標的物範圍—

一、 機械之部—

①堪用之正一反一色印刷機座 20 座。

②備拆件之正一色反一色印刷機座 1 座。

③上、下兩個三角板組成的印刷機折報頭。

④組成生產線所有應有之連桿及配件。

二、 電機之部—

①動力馬達 3 個。

②起動馬達及機器傳動迴路控制電箱全套。

③組成生產線起動必要之所有電機及配件。

三、 輸送及數報之部—

①日制日魯數報機乙台。

②從出報口到數報機之高架輸送帶。

③組成數報系統應有之現成配件全部(打包機 2 台及手推車數台)。

四、 供電、供水、供氣之部—

①動力變壓器 ②供水箱 ③空氣壓縮機 ④空氣乾燥機

等以現有廠內設備交貨為準。

五、 備品之部—

廠內應有墨膠、水膠、橡皮布備用零配件以現有庫存物件為準。

六、乙方承諾買賣標的為位在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98號工廠
全部印報相關設備(含環抱機)，若有以上未雖列者，均包括
本次買賣標的物範圍內。

七、甲方於簽立本買賣合約書後，106年2月15日須將標的物
圍現況全部自費拆除並搬運完畢。拆機搬遷期間乙方需指派
員協助現場作業。

參、買賣價金—新台幣 壹佰捌拾萬 元整。

肆、簽約日甲方應給付乙方新台幣 壹佰萬 元整。(簽收：[illegible])
拆機搬遷前甲方應一次付清買賣價金餘額新台幣 捌拾萬 元整。

伍、乙方於本約簽立時即現場點齊標的物所有物件並移轉所有權及占有
甲方。且保證拆機搬遷時一切均會在廠內絕不會缺件。倘有缺件則
價減價。

陸、附帶條件—
雙方認知讓甲方承印乙方印件(英文中國郵報)是構成本合約買賣
必要條件，因此乙方同意在本約成立之一個月內，即與甲方簽訂
承攬合約，在甲方購機完成裝機試車成功之日，即轉移印件至甲
工廠印報。如未完成委印承攬合約，則本買賣合約失其效力，乙
將甲方所支付之買賣價金三日內返還之。

柒、以上恐空口無憑，特立本約為憑。

捌、本約倘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文協議之。

玖、本約涉訟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拾、本約雙方簽字日開始生效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多印屋股份

負責人：李志華

代理人：

統一編號：54822616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崇明街174號1樓

乙　方：中國郵報社股份有限

負責人：謝國樑

統一編號：0373120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5樓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印報合約書

甲方 多印屋股份有限公司

立合約書人

乙方 中國郵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壹、根據105年12月30日雙方機器買賣合約第陸條精神(如附件)，乙方委託甲方印報業務，雙方特訂合約如下條款。

貳、委印標的一英文中國郵報乙份。基本印報數量為每日約 6,000 份。

參、委印時間自106年4月1日起計三年，惟基於乙方出售予甲方之印報機器買賣合約精神，故在三年期限屆滿且該機器尚未報廢前，乙方應第一優先與甲方繼續簽訂本承攬合約。

肆、報紙架構一2落4大張單面彩色，27吋寬幅新聞紙印刷出刊

A落報 2大張

B落報 2大張

伍、印刷之部一

1、甲方分南北二廠承印乙方印報業務，以利乙方發行。

台北工廠印報範圍：台中、彰化、南投(含)以北暨花蓮地區。

高雄工廠印報範圍：雲嘉(含)以南暨台東地區。

乙方每日 21 時前即須開始傳稿；23 時前必須傳稿完畢，以利甲方23時30分開機印報，南廠第一車01:30出車，其他陸續出車，北廠第一車01 :30出車，其他陸續出車。

2、①乙方每日19時前將發行報表數量傳真至甲方南北兩廠。

②報頭紙於2天前送至甲方台北工廠；高雄報頭紙於一星期前送達甲方高雄工廠，以利甲方發送作業。

3、印報價格一

A：印刷費(含紙張費和版費)

三大張 每份3.6元(未稅) 四大張 每份4.7元(未稅)

B：印刷請款方式：每日印刷份數X每份單價=當日印刷費用

C：紙張費按季隨國際新聞紙市場波動作機動性調整，惟價格調整需經雙方協調同意後為之。

D：倘通貨膨脹物調指數3%時雙方亦得商議整體印價。

4、 請款方式－

採月結方式結算印報費用，每月5日前甲方即寄傳印報帳單給乙方確認無誤，甲方即開出發票寄給乙方公司，乙方於每月20日即匯現金至甲方指定之帳戶。若乙方未依時付款，則甲方得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

5、 保證金－

乙方應於正式委印日給付新台幣壹佰萬元予甲方做為印報保證金。印報保證金乙方得以本票、支票(遠期支票)或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等方式繳納。本筆保證金承攬合約關係消滅時，由甲方退還乙方。

6、 罰則－

A、甲方必須依照乙方傳來的完全原稿版樣完成印刷。

B、甲方必須依照色彩飽和鮮明套色準確為原則為乙方完成印刷。

C、甲方必須依照以上合約第伍條第一款準時印報出車

D、以上倘有違反乙方得視情節輕重對甲方實施罰款。

陸、本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柒、本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捌、本約雙方自簽字日生效之，唯以甲方向乙方購買之機器裝機試機，試印報成功之日，始得開始執行之。若其委印見報日在106年4月1日之後，則三年期間自實際見報日起算。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多印屋[illegible]公司　李志華

負責人：李志華

代理人：[illegible]

統一編號：54822616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崇明街174號1樓

乙　方：中國郵報社[illegible]公司

負責人：

統一編號：0373120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5樓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一　月　日